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洪全成

相 對 人 許義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簽發，到期日為112年8月31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5日作成113年度司票字第9630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惟兩造就系爭本票裁定仍有糾葛，並經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固有明定，惟該條第2項規定係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為適用前提，倘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，即難認有何聲請停止執行之實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5日發給系爭本票裁定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隨即於113年9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證，

核閱系爭本票裁定送達證書，及本件聲請狀首頁收狀日期條
戳無訛。惟相對人迄未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
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取償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表
在卷可稽，本件既查無應予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
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弘杰